第一届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

女子足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资格赛：计划于9月底至10月中旬进行，将根据球队报名数量及最终比赛时间确定承办赛区。

（二）决赛：11月底至12月初，湖南岳阳。

二、竞赛项目

女子足球18岁以下组

三、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青字〔2024〕41号）有关规定。

（二）已进行全运会注册和交流的球员应按照《关于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足球项目运动员注册交流工作的通知》（足球字〔2024〕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未进行全运会注册和交流的球员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可代表参赛单位参赛：

1.在代表地区的足协注册备案满3年（可不连续）。

2.取得代表地区的学籍满3年（可不连续）。

（四）如报名运动员在符合以上要求的前提下，存在代表单位争议的情况，则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其最终代表单位：

1.报名运动员在第十五届全运会足球项目注册交流的情况。

2.报名运动员在足协注册备案情况。

3.报名运动员学籍情况。

（五）年龄规定：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的运动员。

（六）中国足协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并采取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的监督。各参赛单位有责任确保参赛运动员代表资格符合规定，并可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

（七）对于经核实出现运动员年龄、身份造假的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造假的球队直接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以及所有评优资格。

四、参赛办法

（一）报名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青字〔2024〕41号）执行。参赛单位官员和运动员报名流程及时间另行通知。

2.比赛进行一次性报名，运动员报名名单一经确认不得更改，未报足名额不得补报。

3.各参赛队可报专职领队1人，教练员1-5人，医生1-2人，如参赛队主教练为外籍教练员，可增报翻译1人，比赛官员不超过7人。运动员18-50人（其中守门员不得少于3人）。所有报名且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均可参加各阶段比赛。

4.各单位须按照中国足球协会统一制式的报名单一式五份，逐项认真填写齐全，并由所代表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加盖公章确认，同时应加盖医务章（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另行提供相应医院体检表。报名表中项目填报不符合要求和未填报完全者将视为无效报名表。

5.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办理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险有效期应覆盖第一届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比赛的各阶段。

6.各参赛队应严格遵守报名时间，逾期将不再受理报名工作。

7.在抽签后，如有报名队伍退出，将取消其代表团参加下一届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足球项目相应组别的参赛资格。

（二）报到

1.资格赛阶段报到日期及接待规定另行通知。

2.决赛阶段报到日期及接待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青字〔2024〕41号）及组委会相关规定执行。

五、竞赛办法

（一）如报名参赛队伍数量不超过16（含16）支队，将直接进行决赛并按照实际参赛队伍数量录取决赛名次。

（二）如报名参赛队伍数量超过16支队，除东道主可直接进入决赛阶段外，其他报名队伍将先进行资格赛：

1.按实际报名参赛的球队数量设置资格赛分组方案，资格赛将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根据各参赛队报名情况，结合历史成绩（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运动会女子18岁以下年龄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女子18岁以下年龄组）确定各参赛队的分档及资格赛抽签分组规则。

3.抽签办法及具体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三）决赛阶段

1.决赛阶段比赛，将由通过资格赛获得晋级资格的15支球队加上东道主共16支球队参加。

2.小组赛阶段

（1）小组单循环赛赛制为组内3轮小组单循环比赛，16支队伍将分成A、B、C、D共4个小组。

（2）小组单循环赛队伍档位原则、抽签办法及具体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

3.排位赛阶段

获得各小组的第一名和第二名队伍进行第1-8名排位赛，获得各小组的第三名和第四名队伍进行第9-16名排位赛。

（1）1-8名排位赛对阵如下：

**1st A**

**2nd B**

**1st C**

**2ndD**

**1st B**

**1st D**

**2nd A**

**2nd C**

（2）9-16名排位赛对阵如下：

**3rd A**

**4th B**

**3rd C**

**4th D**

**3rd B**

**3rd D**

**4th A**

**4th C**

六、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一）资格赛阶段及决赛阶段小组赛组内名次决定办法

1.各阶段在同一小组内的单循环比赛中，每队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0分。小组赛每场比赛均决出胜负，常规时间内打平，则采取直接互罚球点球的方式决定胜负，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0分，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

2.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常规时间内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间比赛常规时间内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常规时间内总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常规时间内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积分相等队之间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获得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7）积分相等队之间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获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8）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二）资格赛阶段和决赛阶段的小组赛各小组间同名次排位决定办法

1.如果各小组参赛队伍数量相等,各小组间同名次队伍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果各小组参赛队伍数量不相等，则队伍数量较多的小组在计算队伍成绩时，与本小组排名最末位（或队伍数量差值的最末几位）队伍之间的比赛结果（比分、得失球、红黄牌等）不计入成绩。各小组间同名次队伍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如果各小组间同名次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小组赛比赛中常规时间内总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小组赛比赛中常规时间内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获得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获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5）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三）各阶段的排位赛和决定其他名次的比赛，如常规时间内比赛为平局，则采取互罚球点球的方式决定胜负。

（四）冠亚军决赛

如常规时间内比赛为平局，则进行30分钟加时赛。如加时赛比赛仍为平局，则采取互罚球点球的方式决定胜负。

七、比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国际足球理事会最新修订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最新修订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三）比赛场地

资格赛阶段和决赛阶段均须在国家体育总局及中国足协检查合格并批准的天然草皮球场进行，场地参考尺寸为105米×68米。

（四）比赛用球

使用符合国际足联标准或中国足协要求的比赛用球（5号球）。

（五）比赛时间

1.所有场次的比赛，必须严格按照第一届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竞赛委员会所安排的日程和规定的时间进行。

2.全场比赛为90分钟（上、下半场各45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15分钟。

3.加时赛为上、下半场各15分钟，中场不休息。

（六）比赛运动员

1.在资格赛和决赛阶段由主教练、领队参加的赛前联席会上，应从已报名的18-50人的大名单中确认符合参赛资格的18-23名运动员作为本阶段比赛的报名运动员。

2.每场比赛开始前90分钟，各队教练员必须提交首发队员、替补队员名单和替补席官员名单。

3.如在上交首发名单后至开球前，因故更换运动员,被换下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场比赛，但比赛时仍须在替补席就坐且不可逃避兴奋剂检测。该队换人名额不变。

4.每场比赛中，每队允许替换5名运动员，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被替换上场，比赛中最多可执行3次替换程序，在中场休息时可以执行额外1次的替换程序。如进行加时赛可以增加执行一次替换程序，可替换球员不超过1人，未在替补名单的运动员不得替换上场。

（七）比赛服装

1.各参赛队必须准备颜色不同的两套比赛服装和球袜。

2.比赛服必须印有号码，其中：上衣背后的号码高25-35厘米，胸前小号码高10-15厘米，短裤左腿前面的号码高10-15厘米。

3.比赛服号码必须为1-50号，其中1号必须为守门员。服装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的运动员均不得上场比赛。

4.比赛运动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资格赛和决赛阶段比赛中不得更改号码，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5.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运动员及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6.比赛运动员内衬裤/紧身内衣裤的颜色必须与短裤主色或短裤底部颜色一致。

7.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8.比赛服装胸前号码上方需印有参赛代表单位中文简写名称,如：“河北省”可简写为“河北”，“北京市”可简写为“北京”；名称高度为10-15厘米。

9.比赛服装除有服装制造商商标外，不得出现俱乐部或其他赞助商的标识或名称；

10.违背上述服装规定的参赛运动员，不得上场比赛。

（八）替补席

1.第四官员席面向场地方向，其左侧的替补席为主队席位。

2.每队替补席人数不得超过19人，其中官员人数不得超过7人，运动员人数不得超过12人。

3.替补席上的替补队员必须穿着有明显区别于场上比赛队员的替补席背心。

4.比赛期间被裁判员罚离替补席的运动员及官员将自动停止下一场，赛区纪律委员会或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另可根据其具体行为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追加处罚。

（九）黄牌、红牌

1.运动员或官员在一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在同一阶段（资格赛阶段或决赛阶段）的两场比赛中累计2张黄牌，将自动停止下一场比赛。赛区纪律委员会根据相关条例和犯规行为性质，有权对运动员或替补席官员进行追加处罚。

2.在全部比赛中，1+1黄牌产生的红牌按红牌计，同时此2张黄牌不计入累计黄牌。

3.资格赛阶段的红、黄牌数量不带入决赛阶段累计计算。但有未执行或未执行完成的停赛及纪律处罚，则带入决赛阶段比赛继续执行完成。

4.决赛阶段小组赛中的红、黄牌数量不带入排位赛累计计算。但在小组赛结束时有未执行或未执行完成的停赛及纪律处罚，则带入排位赛继续执行完成。

（十）中止比赛

如果比赛因为不可抗力或者其它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条件不适合比赛、天气条件、照明故障等，被主裁判中止，将遵循下列程序：

1.除非主裁判决定比赛可以提前恢复，比赛自动推迟30分钟，以期改善条件继续比赛。

2.如果主裁判认为可以恢复比赛，则可裁定继续推迟最多30分钟。否则，在第二个30分钟结束时，裁判必须宣布取消比赛。

3.在开球后比赛由于不可抗力被取消的情况下，一旦重赛，比赛将按照比赛中断时的比分和时间继续进行，而不是完全重赛。

4.重赛适用下列原则：

（1）重赛的场上运动员和替补运动员必须与之前的一致。

（2）不可以在“比赛首发名单”中额外增加替补球员。

（3）队伍可换人的次数和比赛中止前的次数一致。

（4）比赛中止前下场的球员不可以再被替换上场。

（5）任何比赛中止之前的处罚在比赛的剩余时间内继续有效。

（6）开球时间、日期和地点将由第一届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足球项目竞赛委员会决定。

（7）任何需要进一步决定的事项均由中国足协和第一届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组委会处理。

（十一）比赛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条件不适合比赛、天气条件、灯光照明故障等，导致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推迟30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2.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30分钟。如果第二个30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3.在比赛取消的情况下，第一届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足球项目竞赛委员会应在2小时内决定，在考虑竞赛和组织因素后，由主裁判判定被取消的比赛是否可以重新安排，或者是否需要采取任何其它措施以继续比赛。除非纪律委员会做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等依然有效。

4.任何一方不得对本款规定的裁判员和主办方的决定提出申诉。

（十二）弃赛、罢赛、退出比赛和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

1.各参赛队无论何种原因出现弃赛、罢赛、退出比赛和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由参赛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如参赛队被认定有弃赛、罢赛、退出比赛和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足球项目竞委会和纪律委员会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各项措施：

（1）取消该队的参赛资格。

（2）取消该队的比赛成绩。

（3）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和发生的红、黄牌取消，但对非体育道德行为做出的追加处罚依然有效。

（4）其他追加处罚。

3.在下一阶段赛事抽签前，如运动队的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被取消，可按上一阶段成绩依次替补参赛队；抽签后则一律不再替补。

八、奖励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青字〔2024〕41号）执行。

九、技术官员

（一）资格赛阶段技术官员（含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等）由中国足协选派；决赛阶段技术官员（含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等）由中国足协提出建议名单，报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审定后公布。

（二）技术官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青字〔2024〕41号）和中国足协的有关规定执行，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并履行职责。

十、纪律处罚和纠纷解决

（一）纪律处罚

在资格赛阶段的比赛中，中国足球协会将在各赛区设立赛区纪律委员会，负责处理比赛中发生的违规违纪事件。赛区纪律委员会由体育总局驻赛区协调员、中国足协驻赛区协调员和比赛监督组成，赛区裁判监督不参加纪律委员会工作。

在决赛阶段的比赛中，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足球协会有关规定设立纪律机构，负责处理本项赛事中的各类违规违纪行为。情节严重的，将上报至国家体育总局、第一届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组委会、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等作出进一步处理。

（二）纠纷解决

资格赛和决赛阶段的纠纷问题，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足协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经营与开发

（一）中国足球协会拥有资格赛阶段所有比赛的市场开发权益、电视转播和新闻宣传报道权以及与比赛相关的权益，并有权转让和授权给承办赛区或其他单位，但不得与第一届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组委会和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相抵触。

（二）上述比赛如中国足球协会未能冠名，在中国足球协会知晓并同意下，承办赛区有权冠杯名，全称应规范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杯女子足球18岁以下组资格赛×××赛区。

（三）各承办赛区、参赛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关于第一届全国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标识元素和冠名广告等有关规定。

十二、经费

（一）中国足球协会与承办资格赛的赛区省（市）体育局或足球协会签订赛事承办协议，中国足球协会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提供竞赛经费，不足部分由各承办赛区自行解决。

（二）承办资格赛的各赛区应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的往返差旅、食宿交通、工作补贴等费用，以及提供各参赛队伍30人的训练场地及提供训练、比赛和接送站用车。

（三）资格赛阶段各参赛队伍往返差旅费、比赛期间的食宿费、医疗费、保险及超编人员等其他一切费用自理。

（四）决赛阶段有关费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青少年三大球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青字〔2024〕41号）执行。